

中国少数民族古籍
土家族古籍之三

土家族土司史录

湖南省少数民族古籍办公室 主编
王承尧 罗午 彭策 编 辑 录 选 注

岳麓书社

中国少数民族古籍 土家族古籍之三

土家族土司史录

湖南省少数民族古籍办公室 主编

王承尧 罗 午 彭荣德 辑录选注

岳麓书社

57953

57960

辑录选注：王承尧

罗 午

彭荣德

责任编辑：吴泽顺

彭继宽

杨锡光

封面设计：刘长治

封面题字：欧阳允文

中国少数民族古籍·土家族古籍之三

土家族土司史录

王承尧 罗 午 彭荣德 辑录选注

湖南少数民族古籍办公室 主编

岳麓书社出版（长沙市银盆南路67号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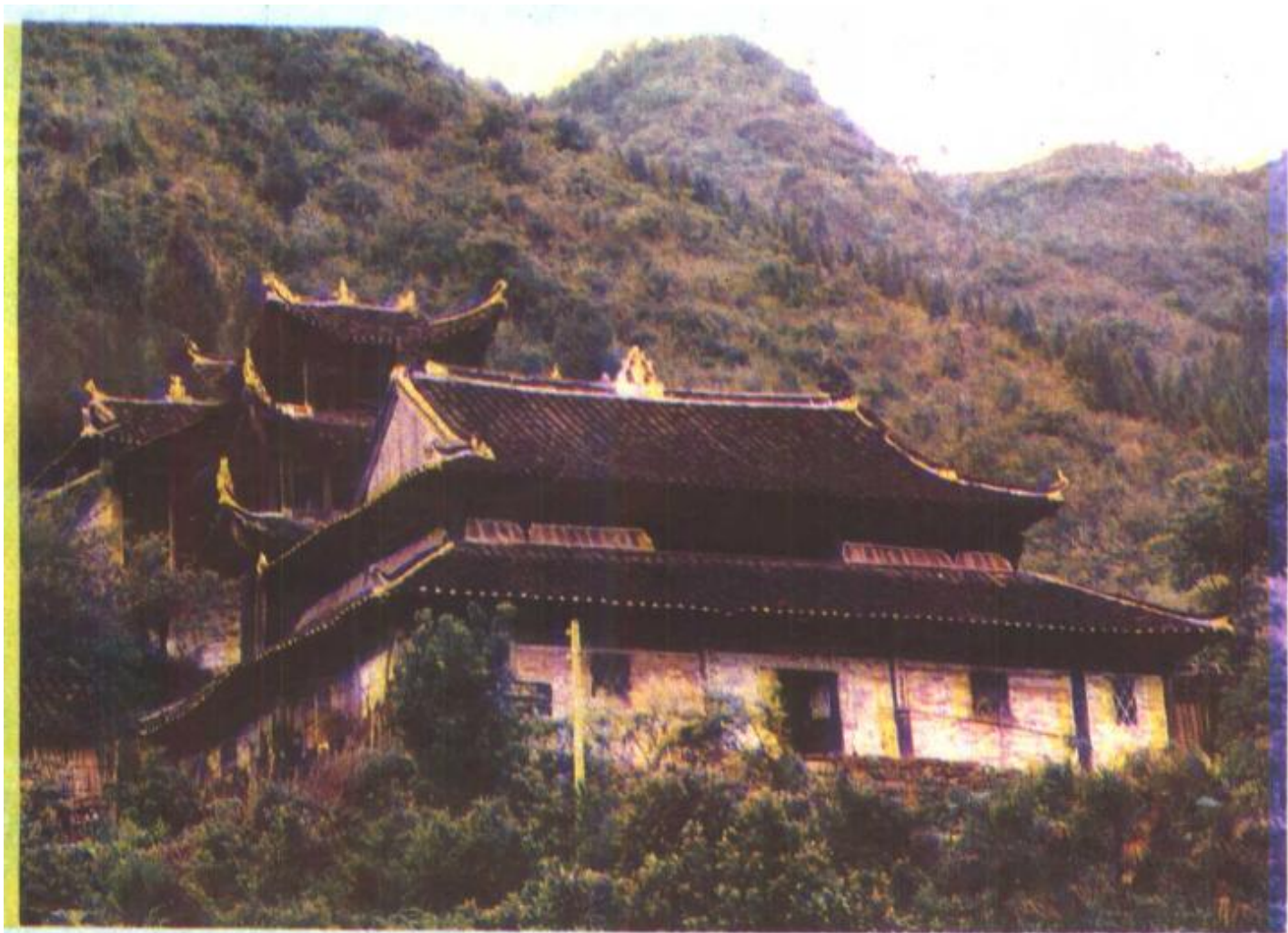
湖南少数民族古籍办发行 长沙当代印刷厂印刷

1991年12月第1版第1次印刷

字数：280,000 印张：11,625 插页：4 印数：1—1,000

ISBN7—80520—286—9

K·66 定价：6.50元



老司城位于今永顺县城东 40 里处，系湘西历代土司故都。图中建筑祖师殿始建于后晋天福二年（公元 937 年），重建于明代，殿长 17.5 米，宽 13 米，高约 20 米。是老司城五大庙宇仅存者。



溪州铜柱 后晋天福四年（公元 939 年）楚王马希范与溪州刺史彭世愁战，次年双方签订盟约，于会溪坪“立铜柱为界”。柱高 3.98 米，重约五千余斤，柱身为八方体，盟约镌刻其上，虽历千载，字迹犹存。此柱现移至永顺县王村镇，系全国重点保护之文物。



出土于老司城紫金山明代土司彭宗舜墓石的花纹砖



(清)土司官印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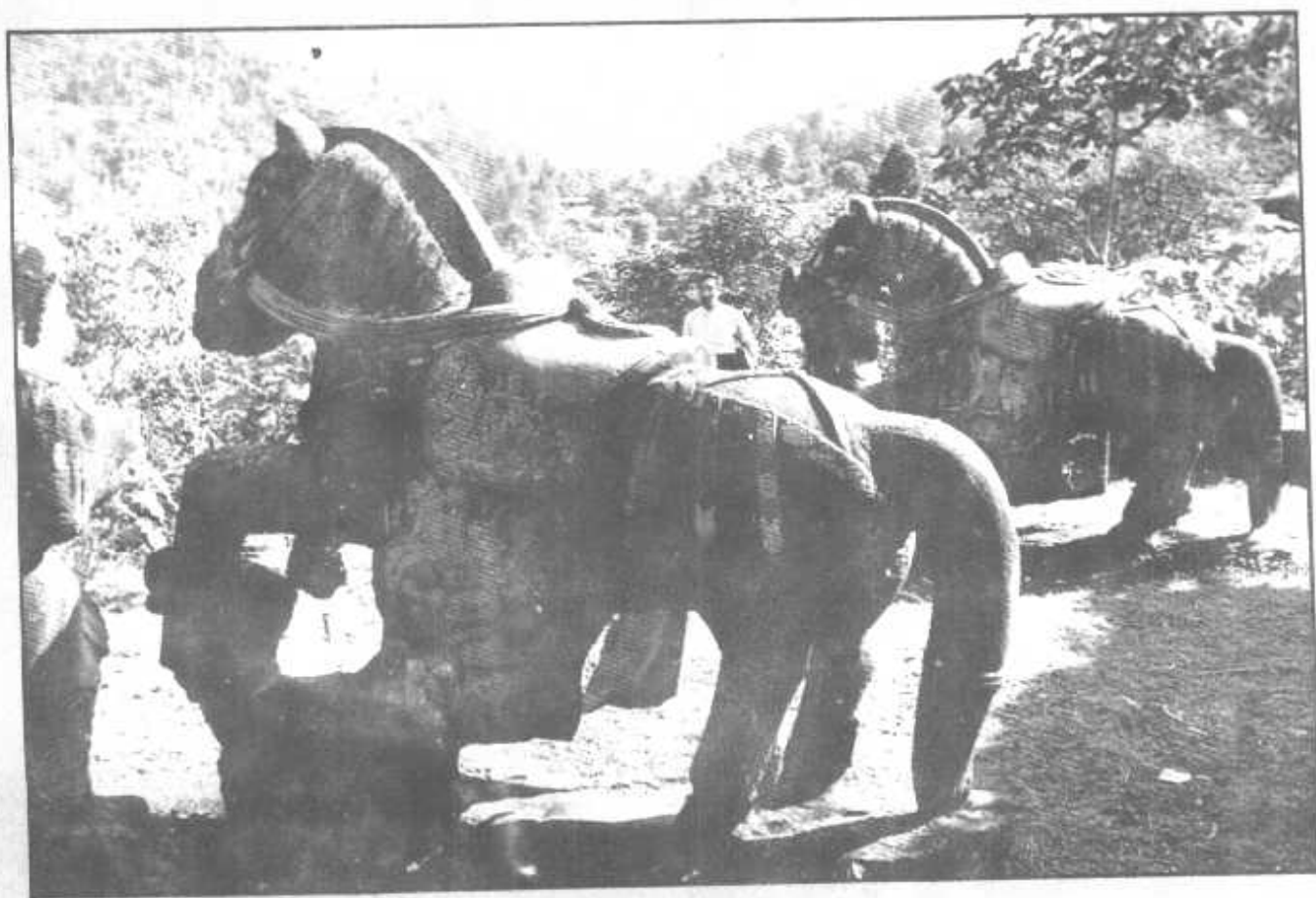
印文：永顺等处
军民宣慰使司
印。

以上彩照由刘长治摄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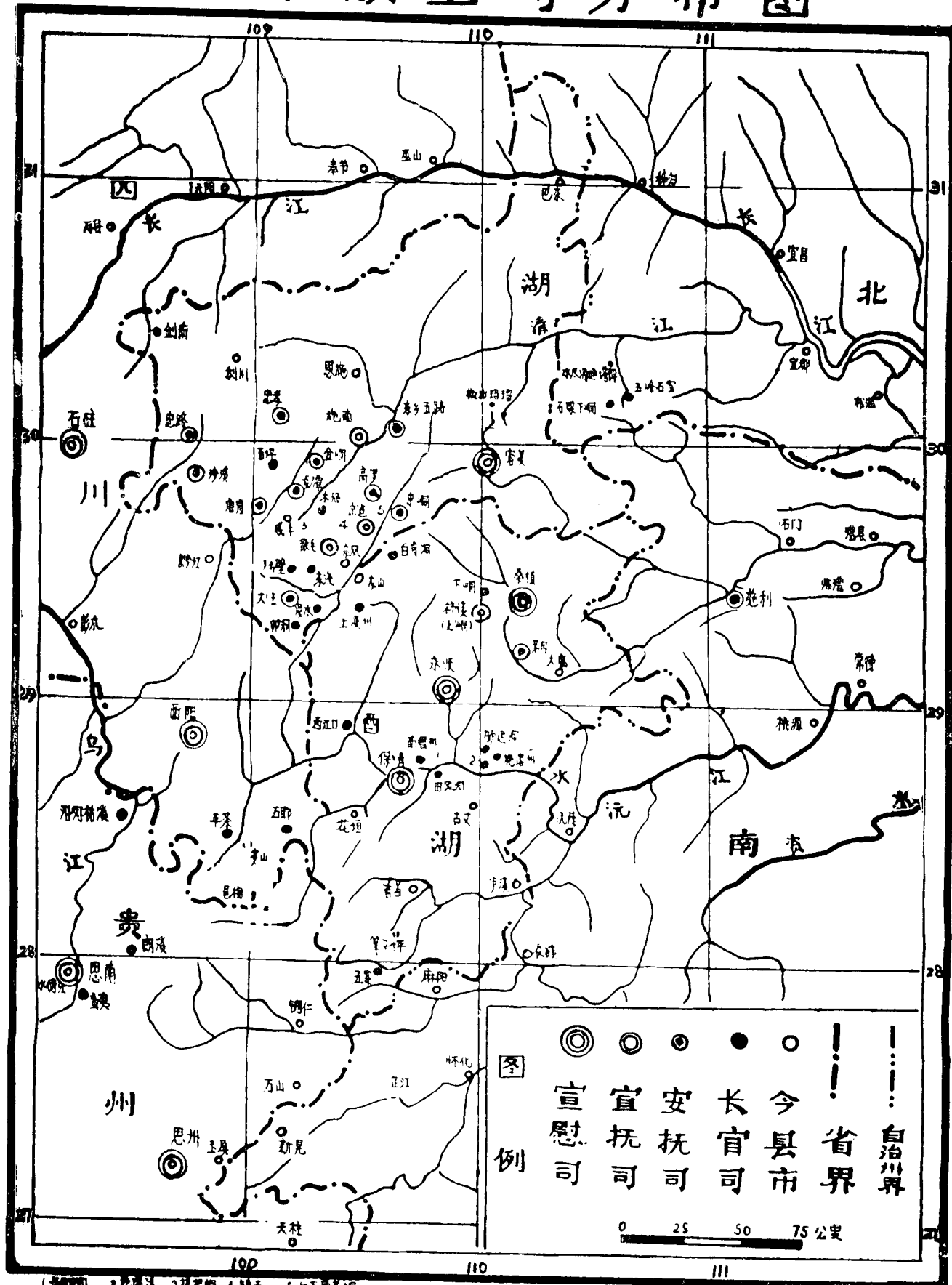
鄂西唐崖土司城遗址



唐崖土司城入口处的石人石马



土家族土司分布图



绘图 张文炳

出版说明

《中国少数民族古籍》是在国家民委和全国少数民族古籍整理出版规划小组的指导下，由各省（区）在广泛搜集的基础上分别加以整理、翻译出版的。湖南的民族古籍属其中一部分。

湖南是一个多民族的省份，有50种少数民族，481万人口，分布在全省各地。他们在长期的历史发展过程中，留下了许多重要的民族古籍文献，是伟大祖国光辉历史和灿烂文化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。据1986年的初步统计，土家、苗、侗、瑶、白、回、壮、维吾尔等民族有各种古籍300余部，从不同的侧面生动地反映出各民族丰富精深的哲学、史学、文学、政治学、经济学等思想、观点，以及绚丽多姿的文化艺术。

党中央、国务院对整理出版民族古籍工作是十分重视的。国务院国办发（1984）30号文件中指出：“少数民族古籍是祖国宝贵文化遗产的一部分，抢救、整理少数民族古籍，是一项十分重要的工作”。为了贯彻落实党中央和国务院的指示，弘扬民族优秀文化，我省已拟定了少数民族古籍工作近期和长远的规划，从1986年起对省内各民族古籍有计划地进行抢救、整理，并有选择地陆续出版。这对于我们加深了解各少数民族的历史和文化，丰富民族学的研究，编写具有中国特色的民族史、经济史、文学史、哲学史、社会思想史；增强人民群众的民族自尊心和自豪感，发展社会主义的新型民族关系，加强民族团结；发扬爱国主义精神，促进社会主义的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，都具有重要的作用。

湖南省少数民族古籍整理出版规划

领导小组办公室

前 言

土家族是我国人口上百万的少数民族之一，在其悠久的历史进程中，曾经过一段对本民族政治、经济、文化产生了重大影响的土司统治时期。这一时期，对于土家族的最后形成和发展，亦产生了极其重要的影响。因此，研究土家族历史，土司制度的产生、变化及作用是必不可少或缺的主要内容。

一

“土司”一词最早出现于宋，见之于《文献通考》中所载宋徽宗崇宁四年（公元1105年）王祖道的奏议。但是，土司作为对少数民族地区由朝廷任命的“以土制土”的世袭官长的特指，则是元代以后的事了。元在全国特别是在西南少数民族地区，先后设置了宣慰司、宣抚司、安抚司、招讨司、长官司等机构及职衔，其中由当地少数民族（即土人）首领世袭担任司职的，人们往往称之为土司。后来，宣慰司这些机构在内地逐渐废置，仅仅只在少数民族地区设立，土司便成为这些机构及职衔的专指了。我们今后习惯上所谓的土司制度，一般是指元代以后，在少数民族地区实施的，与内地郡县相比在政治、经济上享有一定特殊待遇且土司官长可世代承袭的政治制度。但是，如果不单纯从名称而是从统治形式的内涵来看，那么，秦汉以来的羁縻制度，唐宋以来的土官制度，可算是土司制度的前延。故研究土司制度，不应单局限于元代以后，其渊源可追

溯至秦汉时期。

从方志、谱书等史料来看，土家族土司先祖的踪迹，可查至秦、汉，而完整的世系，则从唐宋年间起，就沿袭不断了。如容美土司世谱称其先祖田行皋于唐元和元年（公元806年）即任施、溱、溶、万招讨把截使、施州刺史；酉阳土司则称其先祖系“黄巢之乱，酉阳蛮叛，駙马冉人才征之，有功，留守其地”而来；保靖、永顺土司均把其司始祖追溯至五代晋天福五年（公元940年）就任楚静边都指挥使、溪州刺史的彭士愁，家谱世系历代不断，史事斑斑可考；思州、思南、竿子坪、五寨土司等，自其先祖田祐恭始，于建炎二年（公元1128年）起，即“世为思州守”；石柱土司则在绍兴三年，马定虎就任石柱安抚司职了。从土司家谱的记载来看，即使对土司所追溯的远古先祖忽略不计，仅以连续不断的世系计，至清雍正年间大多数土司改土归流止，土家族土司至少沿袭了八、九百年之久。

二

土家族土司分布，按今行政区划，可分为四个地区，即湘西、鄂西、川东、黔东北，各地区土司建置分别为：

湘西地区

宣慰司三：永顺、保靖、桑植。

宣抚司一：柿溪。

安抚司二：慈利、茅冈。

土知州六：南渭州、施溶州、上溪州、安定州、龙潭州、化被州。

长官司十二：麦着黄洞、腊惹洞、驴迟洞、施溶溪、白岩洞、马罗峒、两江口、五寨、竿子坪、上峒、下峒。

鄂西地区

宣慰司一：容美。

宣抚司三：施南、散毛、忠建。

安抚司九：东乡五路、忠路、忠孝、金峒、龙潭、大旺、忠峒、高罗、沙溪。

长官司十八：唐崖、镇南、椒山玛瑙、五峰石宝、石梁下峒、水沱源通塔坪、长茅、盘顺、上爱茶峒、下爱茶峒、摇把洞、剑南、建南、卯洞、漫水、百户、木册、思南。

蛮夷长官司五：隆奉、镇远、西坪、东流、腊壁。

川东地区

宣慰司二：酉阳、石柱。

长官司五：邑梅、平茶、石耶、地坝、麻兔。

黔东南地区

宣慰司二：思南、思州。

长官司四：水德江、蛮夷、沿河祐溪、朗溪。

共为八个宣慰司、四个宣抚司、十一个安抚司、六个土知州、三十九个长官司、五个蛮夷长官司。

宣慰司至长官司均系朝廷所置，具有品位的行政建制。据《明史·职官五·土官》、《清史稿·职官四·土司》等所载，各司品级及人员配置如下：

每宣慰司置宣慰使一人，从三品；同知一人，从四品；副使一人，从四品；金事一人，从五品；经历一人，从七品；知事一人，正八品。

每宣抚司置宣抚使一人，从四品；同知一人，正五品；副使一人，从五品；金事一人，正六品；经历一人，正八品；知事一人，正九品；照磨一人，从九品。

每安抚司置安抚使一人，从五品；同知一人，正六品；副使一人，正六品；金事一人，正七品；吏目一人，从九品。

每长官司置长官一人，正六品；副长官一人，从七品；吏目一人，未入流。

每蛮夷长官司置长官一人，正六品；副长官一人，从七品。

此外，还有土知州为正五品，土州同知为从六品，土州判为从七品等。

以上均为朝廷命官，与全国其他少数民族地区设置的土司建置一样。在土家族地区，土司衙门还有自设官职，其职务有如下几种：

总理：亦称旗鼓，为土司衙署内最高官员，“国有征仪，则为大将，生杀在掌”。一般由土司同胞兄弟担任。

家政：次于总理一级的官员，亦由土司同胞兄弟担任。

舍把：亦称为干办舍人，从事具体事务的官员，如处理文字诉讼、上京或省城走差等。一般由土司支庶兄弟担任。

亲将：土司的贴身侍卫。

旗长：亦称旗头，为土司军队的基本单位“旗”的长官，一般由本地大姓中有威望者担任。

峒长：数寨或一个大寨可称峒，设峒长，负有征收赋税之责。

寨长：一寨之长，负有征收赋税之责。

此外，凡土官子弟，均称为总爷。

宣慰司、宣抚司还设有儒学、教授、训导等职，一般为外来者担任，系流官。

土司不论朝廷命官或其自设官职，一律世袭，即“所设宣慰、知州、长官，不问贤愚，总属世职。”袭职一般是父死子袭或兄终弟及。但如故土司无嗣或子幼，亦无兄弟时，也可由妻子袭位，如石柱土司秦良玉和永顺土司彭白氏的袭职即是这样。袭职者无论是谁，凡属朝廷任命官职的均须上报朝廷所

知，并取得袭职依据如铜牌、铜印、号纸等才属合法。

三

土家族土司不论司职大小，均掌有一支武装，即俗称的“土兵”。各土司家谱在记其始祖时，无不记以武功起家，可略见土司重武之一端。土家族土兵编制有营和旗两种。

营：是土司的正规部队编制，依其势力大小，土司拥有营的多少不等。宣慰司一般拥有五营土兵，称为前、后、中、左、右营。以中营最为重要，通常由应袭长子率领，其他四营则由境内大姓或土司亲属、心腹担任首领。营兵皆须经过严格挑选，先召集各村寨壮丁共同举行祀天仪式，然后斩杀白牛，置牛头与白银于桌上，凡敢冲锋陷阵者，可吃牛头，可拿白银。入营者均有一定俸禄，每名可领工食银三两六钱、米三斗六升。

营兵的职责主要是保关守寨，凭土司衙署的“领单”让来往行人出入。如遇外敌入侵，则放狼烟报警，以便土司很快调集土兵拒敌。遇朝廷征调，则随土司出征。

旗：是土司寓兵于农的一种军政合一的组织。凡境内居民，均编入旗内。旗与营之间没有明确规定的隶属关系，营的多少是以人数确定，而旗的多少是以地域大小划定。故各土司即使官职等同，所拥有的旗却有多少之分，如永顺宣慰司有五十八旗，而保靖宣慰司只有十六旗，桑植宣慰司只十四旗。旗均有旗名，如永顺土司五十八旗名号为：

辰利东西南北雄，将能精锐爱先锋，左韬德茂亲勋策，右略灵通镇尽忠，武敌两星飞义马，标冲水战涌祥龙，英长虎豹嘉威捷，福庆凯旋智胜功，设谋。

一字为一旗，各旗名号如此断点连念，则如诗，琅琅上口。各司还有专事某职的旗，如狩猎役使的“猎”旗，制造首

饰器皿的“镶”旗，磨面碾米的“米房”旗等。

旗由旗头执掌而总属于司署，旗头战时率壮丁出征，平时则管辖旗内民户，负收取租税、差发徭役之责。旗内土民“有事则调集为军，以备战斗，无事则散处于民，以习耕凿”。

土司对土兵的训练十分严格，在各司治均有校场坪、搏射坪、射圃等习武场所供土兵操练。还常常利用“赶仗”（打猎）之机，结合进行军事训练。如打虎时，遇虎只能近身相搏，毙虎者重赏，纵虎者严罚。战场纪律亦十分严明：战场脱逃斩手足，战斗中畏缩不前则斩首。严格的训练方法和严明的纪律，是土家族土兵被誉为“凡战必捷，人莫敢撄”的原因之一。

土兵有严格整齐的作战阵法，一般以二十四旗排列为阵，每旗精选二十五人，以一、三、五、七、九人排列五排组成尖队，其余土兵跟随其后欢呼助阵。如第一排人倒下，则第二排马上补上来，三、四、五排及后面助阵者也作相应调整补充，始终保持队形完整不乱，各旗之间的排列也如此，第一旗败，第二旗列队补上，三、四、五列旗相应调整。这种阵法，利于振奋士气。

由于土家族土兵战斗力很强，常常受到封建王朝的征调，其足迹几乎遍及南北各地，“西摧都掌，东抵苏松，南征米鲁，北遏辽东。”其中虽不乏因“镇压人民起义”而遭到贬责之例，有因保卫祖国边疆、抵御外来侵略的战功而普受褒奖的。最著名的史迹如明代的抗倭战争。据史料载，参加平倭战争的土家族土兵有三万多人，其中永顺土司兵五千，容美土司兵一万，保靖土司兵五千。桑植、石柱、酉阳等地土司也都率军参加过抗倭战争。在东南沿海战场上，他们获得了王江泾、后梅、清风岭、乍浦、舟山等战役的胜利，被誉为“东南战功第一”，为保卫祖国海疆安全立下了赫赫战功。

四

改土归流施于土家族土司，可分为三个阶段：其一是明初小规模土官改设流官。如思南、思州两宣慰是在明永乐十二年因田琛、田宗鼎“皆为民害，琛不道，已正其辜，宗鼎灭伦，罪不可宥”而改流。但明初的改流涉及面较小，只是局部地区因事而论，并没有实施与土司制度有存亡关系的措施。其二是清雍正年间的大规模改流。这次改流实质上是彻底革除土司制度。雍正年间改土归流后，土司制度在土家族地区基本上已不存在了。各大、小土司在这一时期大多失去了世袭数百年的小朝廷，或被委以参将、游击、千总、把总等附属职务，或被远徙他乡，或就地安置“不预民事”，其势力被荡涤殆尽。永顺、保靖、桑植、容美、酉阳等宣慰司均在此时结束。其三是乾隆年间的扫尾阶段，凡属在雍正年间没有改设流官的较大土司，不论其势力影响是否还存在，只要其职衔较高，均以流官取代。如石柱宣慰司在雍正年间其势力已被朝廷削弱，其职权在乾隆年间已由夔州府分驻云安厂同知黄克显代掌，而土司竟是一个待生的遗腹子。但对于这种名存实亡的土司，清廷仍加责难，终于乾隆二十七年以流官取代了事。经雍、乾两朝的改土归流，土家族地区安抚使以上的土司均不存在了，势力稍强的长官司亦没有逃脱被改流的厄运。仅剩下几个势单力薄，原本并没有什么作为的长官司、副长官这类土官一直延续到清末，民国建立后自然消亡。如沿河祐溪长官司、副长官司即属此列。

清王朝在以流官取代土官之前，总是寻找各种借口以显示其改流是解除土民“倒悬之危”的伟举。其借口有如下几种：

1. 以各种“劣迹”为借口而改流。如保靖宣慰司彭御彬被加罪为“肆为淫凶”、“互相攻杀”、“贪暴”等而参革提勘，负罪安置辽阳，其地设保靖县。又如桑植宣慰司向国栋因

“残虐”、“相互仇杀，民不堪命”之罪而被遣置河南，其地设桑植县。在“劣迹”的借口下遭罪的还有东乡五路、忠建、施南等土司。

2. 因土民愿“内附”而改设流官。如酉阳宣慰司，被四川巡抚鄂昌因“土民愿内属”而“奏请改流，廷议从之”，其地设酉阳直隶州。宣慰使冉广烜及弟广杰等，全家被迁至浙江仁和安置。

3. 因土司“自愿”献印而改设流官。如永顺土司彭肇槐“献图输诚，愿附内地”，被授以参将职，赐给世袭施州喇哈番称号，赏银一万，安置于江西吉安。原司属之地改设为永顺府。忠峒等十五土司“齐集省城，恳求归流”，清廷均赏以不同职权，给于一定的安置。

4. 以战争手段强迫施行改土归流。如容美宣慰司，清廷为达到改设流官的目的，先寻其“劣迹”，定其“不遵法纪，乱给札付，私征滥派，奢侈元度”等罪名，要田旻如前来京城受询，希图“从容料理，毋致激成事端”。但田旻如多次奏文辨白，不赴京城。清廷便大兵压境，以武力解决。田旻如虽自缢身死，仍被“开棺戮尸”其家属子女则被解交陕西安置，余党发配广东，其地设鹤峰直隶州。

其实，清政府既认为时机成熟，即无任何借口，也不定会施改设流官以取代土司的决策。诚如负责改土归流事宜的云、贵总督鄂尔泰所言，“欲百年无事，非改土归流不可。”作为地处腹地的土家族土司，必然逃不脱改土归流的命运。他们的“纳土”、“献印”、“请内附”等“自愿”行为，亦如鄂尔泰所言，只不过是“以为负固不服，必遭灭族之祸，似不若掩耳盗铃，尚得恭顺虚誉也，而况有世袭之微职乎”的无可奈何之举。清廷的决心改流与土司们无奈的内附，终导致“湖广无土司”这种局面。

目 录

土家族土司分布图

前 言	(1)
-----------	-------

第一章 宋以前的土酋与土官	(1)
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

一 先秦前后的土著民族	(1)
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

1 廩君蛮	(1)
-------------	-------

2 板楯蛮	(5)
-------------	-------

3 八蛮	(6)
------------	-------

二 汉至宋期间的强宗大姓	(7)
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

第二章 土司建制沿革	(15)
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

一 湘西土司	(15)
--------------	--------

1 永顺宣慰司彭氏	(15)
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

南渭州土知州彭氏	(22)
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

施溶州土知州田氏	(23)
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

上溪州土知州张氏	(24)
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

麦着黄洞长官司黄氏	(24)
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

腊惹洞长官司向氏	(25)
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

驴迟洞长官司向氏	(25)
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

施溶溪长官司汪氏	(26)
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

白岩洞长官司张氏	(26)
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